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专户的开户与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101	984,999,987.13	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07883800259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三、《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亮、陈志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各方联系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子公司、广州证券可以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广州证券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